

证券代码：920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和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在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掉期等套期保值产品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非法投机与套利交易。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实际需求总额。同时，公司需参照上述原则，合理安排外汇套期保值的额度、品种和时间，以保障外汇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六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具有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审慎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日常业务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部门职责：

（一）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财务处理及日常联系与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证券部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协助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操作合规性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财务部门应当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交易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负责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终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

（二）证券部根据业务规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结合外汇收支的预测结果，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与实际业

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计划，交易计划须由财务负责人拟定上报，经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向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五）金融机构根据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文件，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六）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七）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统计和关注，并及时报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以确定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执行、复核、审批相分离；经办人员相互独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并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一）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二）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

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

（三）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或者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和方案及时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审慎判断后作出决策。

公司财务部门应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关注汇率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形成定期报告和重大异常报告机制。

第十八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之后，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二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档案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